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 项目 4

专家组的任务

国际森林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10/2 号决议决定成立国际森林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其任务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和第 2006/49 号决议审查国际安排的业绩表现和实效以及论坛 2007-2015 年期间多年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专家组将审查不同利益攸关方在闭会期间提交的资料，并根据审查情况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一套建议，为 2015 年后国际安排的职能和体制安排提供战略指导。本说明就国际安排和专家组的任务提供了背景资料。

* E/CN.18/AEG/2014/1。



一. 导言

1. 根据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2015 年多年工作方案，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总主题将为“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进道路”。在这届会议上，论坛将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实效。
2. 在过去 14 年里，论坛在为审查做准备方面作出了若干决定。最近，论坛在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0/2 号决议。论坛在该决议中决定着手开展闭会期间的准备活动，以确保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根据有力的依据审查国际安排的实效，并就其未来作出决定。
3. 除了论坛以前就国际安排做出的决定之外，本说明还提供资料，阐述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与这一事项有关的主要任务、国际安排的范围和构成部分。本说明还载有资料，说明论坛第十届会议商定的针对该问题开展的主要闭会期间活动和专家组的任务。

二. 背景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通过设立论坛为国际安排奠定了基础。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提到国际安排的构成部分以及各构成部分的职能和任务。
5. “国际森林安排”一词包含论坛及其单独行事或以论坛名义共同行事的成员国；论坛秘书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这一志愿伙伴关系以及单独和集体对论坛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各区域组织及其进程；参加论坛届会的主要群体。论坛决议的执行工作也被视为国际安排的一部分。
6. 国际安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国际安排旨在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有关森林问题的国际商定行动，为政策的执行、协调和制订提供一个协调一致、透明和参与性的全球框架。
7. 国际安排的主要职能包括：
 - (a) 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有关森林问题的国际商定行动；
 - (b) 为政策的执行、协调和制订提供一个协调一致、透明和参与性的全球框架；
 - (c) 提供论坛，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制订政策，以便就可持续森林管理问题达成共识，以整体、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和新出现的优先关注领域；

(d) 加强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在与森林相关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的协调，并促进它们之间的配合，包括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e)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和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跨部门合作；

(f)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提交的报告，监测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今后需采取的行动。

8. 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加强了国际安排，同意为其增设以下三项主要职能：

(a) 使森林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考虑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使森林为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做出更大贡献；

(b) 鼓励和协助各国维护和改善森林资源，从而提升森林效益，满足当前和今后的需要，特别是依靠森林为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c) 加强论坛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的互动交流，以便增进合作，有效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9. 论坛第 7/1 号决议就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其四项全球共同森林目标达成了一致，由于谈判成功和达成协议，该文书和四项目标已成为国际安排的组成部分。在同一决议中，论坛通过了其多年工作方案。如上所示，根据该工作方案，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总主题将为“森林：国际森林安排的进展、挑战和前进道路”。

10. 上述决议和多年工作方案对国际安排实效审查作出了重要规定，本说明第三节提到其中一些规定。

11. 论坛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阐述了审查要素，并商定了在举行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将就此事项开展的大量闭会期间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征求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对国际安排的意见和建议，对国际安排进行独立评估，专家组最多举行两次会议，以审查提交的资料以及独立评估结果，讨论各项问题，并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安排的建议。

三. 国际森林安排的审查要素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和第 2006/49 号决议以及论坛第 7/1 号 and 第 10/2 号决议为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安排的实效并就其未来作出决定提供了框架。根据这些决议，审查将包括：

(a) 考虑各种备选方案，包括拟定一项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强现行安排、继续采用现行安排及其他备选方案；

(b) 除了论坛今后的备选方案之外，审查论坛过去的业绩、流程和多年工作方案，包括特设专家组和国家领导的倡议；

(c) 在落实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以及在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审查文书与各项国际公约和对论坛任务有影响的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d)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实效；

(e) 森林和国际安排，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

(f) 论坛秘书处；

(g)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对论坛工作所做的贡献，以及该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为支持论坛而开展的有关活动；

(h)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随后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手段，以及协助进程；

(i) 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框架、包括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以及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相结合的论坛。

四. 专家组的任务

13. 如第 10/2 号决议概述的那样，审查国际安排闭会期间活动的第一构成部分是征求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对国际安排的意见。具体而言，论坛邀请了各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其他有关组织、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森林机制、机构、文书、组织和进程、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该决议第 5 段所述六个关键问题以及关于未来国际森林安排的所有备选办法，向论坛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这一任务编制了征集意见的格式，并于 2013 年 6 月将其发给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答复载于 [E/CN.18/AEG/2014/INF/1](#) 号文件。

14. 第二构成部分是对国际安排进行独立评估。评估的工作范围根据第 10/2 号决议附件制定，并由主席团于 2013 年 6 月最后完成。¹ 工作范围包括评估范围和框架、评估目标以及咨询人员和共同主持人可交付的成果和实际工作环境。

15. 在选定有关咨询人员和任命共同主持人之后，2013 年 10 月开始工作。将就此向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提交初次报告，并在 2014 年 9 月中旬之前编写最后产出报告，以提交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16. 闭会期间活动的第三构成部分是现任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是论坛第 10/2 号决议决定成立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和第 2006/49 号决议审查国际安排的业绩表现和实效以及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专家组将审查不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据此在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一套建议，为 2015 年后国际安排的职能和体制安排提供战略指导。

17. 专家组在执行其任务时还应当考虑到与持续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联系以及这一持续审议工作的意义。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专家组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最多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在内罗毕举行，使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讨论国际安排的所有构成部分和要素以及就此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并听取开展独立调查的小组的初步报告。会议讨论和报告将为继续开展独立评估工作提供资料，此外还将为专家组筹备第二次会议提供进一步思考的依据。专家组将在第二次会议上就国际安排提出建议和结论，以提交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¹ 可查阅 www.un.org/esa/forests/pdf/aheg/TOR-IAF.pdf。